

保險商品退費範例彙總說明

111.12.15

◎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之「所繳保險費」退費範例：

一、台幣保單(單位：新台幣元)		
商品名稱	範例	備註
國泰人壽真心安住院醫療終身保險(外溢型)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,000 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8,81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56,430 元 (18,810×3)。 【註 1】	【註 1】 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身故者，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處理： (1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：本公司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。 (2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：本公司按「所繳保險費」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國泰人壽真漾心安住院醫療終身保險(外溢型)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,000 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0,95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32,850 元 (10,950×3)。 【註 1】	【註 2】 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身故者，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處理： (1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：本公司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加計利息予要保人。 (2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：本公司按「所繳保險費」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國泰人壽真康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(外溢型)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,000 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7,71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53,130 元 (17,710×3)。 【註 1】	【註 3】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2.00% 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
國泰人壽真安安醫療終身保險(外溢型)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,000 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35,16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105,480 元 (35,160×3)。 【註 1】	【註 3】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2.00% 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
國泰人壽三倍真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(外溢型)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0 萬元保額，繳費 2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30,857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92,571 元 (30,857×3)。 【註 1】	※詳細規定內容，請參閱條款記載。

<p>國泰人壽新鍾心福 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 品)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30 萬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4,13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42,930 元 (14,130×3)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2、3】</p>	<p>【註 1】 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身故者，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處理： (1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：本公司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。 (2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：本公司按「所繳保險費」給付身故保險金。</p>
<p>國泰人壽真愛密碼防 癌終身保險(實物給 付型保險商品)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30 萬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2,948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38,844 元 (12,948×3)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2、3】</p>	<p>【註 2】 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身故者，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處理： (1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：本公司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加計利息予要保人。 (2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：本公司按「所繳保險費」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。</p>
<p>國泰人壽鍾心守護防 癌定期保險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00 萬元保額，繳費 20 年，70 歲滿期，月繳保險費為 2,56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92,160 元 (2,560×12×3)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2、3】</p>	<p>【註 3】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2.00%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</p>
<p>國泰人壽新揪安鑫住 院醫療終身保險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,000 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61,096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183,288 元 (61,096×3)。【註 1】</p>	<p>※<u>詳細規定內容，請參閱條款記載。</u></p>
<p>國泰人壽安鑫醫靠醫 療終身保險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,000 元保額，繳費 20 年，月繳保險費為 2,03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73,080 元 (2,030×12×3)。【註 1】</p>	
<p>國泰人壽真鍾心滿滿 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(外溢型)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00 萬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53,60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160,800 元 (53,600×3)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1、2】</p>	<p>【註 1】 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身故者，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處理： (1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：本公司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。</p>

		<p>費」加計利息予要保人。</p> <p>(2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：本公司按「所繳保險費」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。</p> <p>【註 2】</p> <p>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2.25%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</p> <p>※詳細規定內容，請參閱條款記載。</p>
<p>國泰人壽鍾生健康特定傷病終身保險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00 萬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52,70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</p> <p>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158,100 元 (52,700×3)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2、3】</p>	<p>【註 1】</p> <p>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身故者，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處理：</p> <p>(1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：本公司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。</p> <p>(2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：本公司按「所繳保險費」給付身故保險金。</p>
<p>國泰人壽新十分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0 萬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87,106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</p> <p>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261,318 元 (87,106×3)。【註 1】</p>	<p>【註 2】</p> <p>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身故者，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：</p> <p>(1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：本公司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加計利息予要保人。</p> <p>(2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</p>
		<p>(2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</p>

		身故者：本公司按「所繳保險費」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		<p>【註 3】</p> <p>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2.00%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</p>
		<p>※詳細規定內容，請參閱條款記載。</p>

二、外幣保單(單位：美元、澳幣或人民幣)

商品名稱	範例	備註

